

## 新北市政府114年上半年新措施

### (一) 本市實施項目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拆除執照及雜項執照線上申報開工及勘驗	透過線上申報開工及勘驗，以減少紙張耗費、節能減碳，並可透過即時上傳勘驗文件及圖資，提升行政效率。	1月	工務局
便利服務	簡化「本市申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流程	<p>一、本市建照工程於竣工勘驗核准後，得檢具申請書向本市建築師公會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由公會先行技術審查，以提升業務效率、縮短申請天數。</p> <p>二、114年1月1日起本市建照工程規模達地上12層之案件，依前述簡化流程辦理。另屋頂板勘驗後(申請使用執照前)已逕送竣工圖說報備或變更設計程序之案件，亦可依此簡化程序辦理。</p>	1月	工務局
	永寧轉運站新設	永寧捷運站臨近土城交流道，為本市、臺北市與桃園市城際運輸的重要端點，為減少公車於市區滯留或繞行並減緩永寧捷運站周邊道路尖峰時段交通負荷，規劃利用捷運永寧站2號出口西側，鄰近中央路側之部分汽車停車場空間，興建永寧轉運站。以大眾捷運系統搭配公車轉運站，大幅提升旅客大眾運輸轉乘便利性及品質，並有效紓解主要幹道之交通負荷。	2月	交通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便利服務	禁限建查詢成果、環境地質查詢成果、歷史航照查詢成果等業務開放線上申辦	本市服務櫃檯申請項目(禁限建查詢、環境地質查詢、歷史航照查詢)新增線上申請及線上繳費，縮短民眾申請時間。另將其他17項繳費項目提供線上繳費，讓民眾在家即可完成圖資申請事宜。	3月	工務局
	整體開發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即時核發	開放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即時核發，民眾線上申請並線上繳費後，僅需等待5至10分鐘即可領取證明書，申請時間相較於現行人工核發所需之2至5個工作天已大幅縮短。	3月	城鄉局
行政措施	生育獎勵金加碼並放寬申請資格條件	<p>一、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育獎勵金第 1 名提高至新臺幣(下同)3 萬元、第 2 名 4 萬元、第 3 名以後 5 萬元。</p> <p>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明文保障同性婚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或共同收養時申請生育獎勵金之權利。</p> <p>三、凡新生兒之母或父於新生兒出生日已設籍北北基桃滿 10 個月，出生後母或父一方申請當日遷入本市者即可請領生育獎勵金。</p>	1月	民政局
	創新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利息全額補貼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本府創新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經審查通過者，貸款 5 年期間利息部分補貼放寬為全額補貼，以扶植本市青年創業、降低資金負擔。	1月	青年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好孕專車車資補貼方案取消夫妻所得限制	取消夫妻年所得限制 150 萬元門檻，放寬至所有新北市懷孕婦女皆可適用，預計嘉惠 1 萬名孕婦。	1月	社會局
	重陽節敬老禮金禮品致贈計畫放寬受贈資格	為增進本市原住民長者福利，自 114 年起放寬致贈對象，重陽節當月年滿 55 至 64 歲原住民且重陽節當月底前設籍本市滿 1 年者，即可領取 1,500 元重陽禮金，其餘與 65 歲長者領取標準相同。	1月	社會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調整	本市 114 年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調整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1 萬 6,900 元、動產調整為每人每年 10 萬元、不動產每戶不超過 450 萬元；中低收入戶標準依據最低生活費 1.5 倍調整為每人每月 2 萬 5,350 元、動產調整為每人每年 15 萬元、不動產調整為每戶不超過 675 萬元，嘉惠更多家庭獲得相關福利保障。	1月	社會局
	新北兒童卡放寬申請資格為戶籍或學籍於本市之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對象為設籍於本市或於本市各公私立小學就讀之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均可申請，約新增 1,600 名學童受惠。	1月	交通局
	本市社會住宅針對育兒家庭保障措施	為加強照顧育兒家庭，穩定育兒家庭居住環境，使青年朋友生養意願提昇，114 年起優先戶保障 10% 名額予育有兩名子女以上之家庭，增加其入住住宅之機會，其承租期間若有子女獲分發到學區內的國小就讀，承租年限最長可延至 12 年。	1月	城鄉局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6層樓以上未達8層樓集合住宅應定期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	<p>一、為維護市民居住安全，114年起擴大申報範圍至本市6至7層樓集合住宅，每4年應定期完成公安申報1次。</p> <p>二、113年10月11日已舉辦「113年度新北市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暨無障礙設施改善」法令宣導說明會，讓本市民眾更加瞭解建築物公安申報內容、強化社區公安意識；另本府亦定期通知本市社區按時公安申報，並多方面進行輔導。</p>	1月	工務局
	「新北高齡友善換居一樓梯換電梯」精進措施	此次精進措施除引進私宅換私宅機制外，未來新招租社宅期間亦留設一定比例作為換居計畫保留戶，讓長輩可依照實際居住需求選擇社宅房型，租金方面若老宅出租收入優於社宅租金，更可依此作為生活費之來源。另外老屋作為社會住宅出租予符合資格之青年家庭，亦可達到安居樂業之願景。	1月	城鄉局
	本市碧潭風景特定區餐飲遊憩區全面禁菸	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公告本市碧潭風景特定區餐飲遊憩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勸導期至114年1月31日，同年2月1日起將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對違法者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2月	衛生局
	道路挖掘許可費用調整	為反映實際行政成本及使用者付費概念，自114年3月1日起，道路挖掘許可費將由現行之新臺幣(下同)400元提高至900元，並按許可施工日數每日加收200元。	3月	工務局

## (二) 配合中央實施項目

類別	措施	說明	實施月份	機關
行政措施	「最低工資」調整	113年為「最低工資法」施行元年，首次最低工資審議會議後，勞動部113年9月19日公告自114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萬8,590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190元。	1月	勞工局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正式施行	<p>環境部112年7月17日公布「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將於114年1月1日起實施，限制旅宿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與其他住宿業者不得提供容量小於180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供消費者自由取用，違反公告事項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3項規定處罰，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p> 	1月	環保局
	「國土計畫法」正式上路	國土功能分區圖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公告，全國土地將劃設為4大國土功能分區，屆時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應依國土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所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另國土計畫法將保障既有合法使用。	4月	地政局